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渭滨区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选定项目（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食品检测（2026年渭滨区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选定项目（包3）），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7610.47万元，资产总额为8354.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